

第四課：耶穌升天與大使命 (學員筆記)

一. 耶穌復活後顯現：七日的頭一日，耶穌復活 (路 24:1-4)

耶穌復活後在世 40 日，曾向多少人顯現？共有 12 次：

《 復活日 》

- (1) 向抹大拉馬利亞 (可 16:1-11；約 20:1-18)
- (2) 隨後顯現給眾婦女 (太 28:8-10)
- (3) 同日顯給彼得看 (路 24:33-34)；林前 15:5)
- (4) 黃昏時向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 (路 24:13-30；可 16:12-13)
- (5) 晚上向樓上的十使徒顯現，(當時多不馬不在場) (約 20:19-25)

《 八天及之後 》

- (6) 在耶路撒冷向十一使徒顯現，這次多馬在場 (路 24:36-52；約 20:19-29)
- (7) 在加利利海邊向七門徒顯現 (約 21:1-22)
- (8) 在加利利約定的山 (傳說是他泊山)，頒大使命 (太 28:16-20；可 16:14-18)

《 其他記錄 》

- (9) 升天時在橄欖山向眾門徒顯現，說法不一：有人認為只向 11 門徒顯現，但大數認為是向一百二十人顯現。因主升天後，他們從橄欖山回到耶路撒冷，在馬可樓上祈禱。因路加記載是 120 人(徒 1:12-15)
- (10) 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 (林前 15:6)
- (11) 向祂的兄弟雅各顯現 (林前 15:7)，(不是使徒雅各)。
- (12) 再顯給眾使徒看 (林前 15:7)
- (13) 主升天後，在馬色路上，向保羅顯現 (林前 15:8) (徒 9 章)
- (14) 最後，在拔摩海島向愛徒約翰顯現 (啟 1:9-16)。

二. 耶穌的升天 (路 24:50-53；徒 1:6-11)

升天是耶穌在世上的生平的結束，是初期教會時代/聖靈時代的開始。

1. 升天前先頒佈大使命（路 24:47-48，徒 1:8）
2. 地點在「伯大尼對面」（路 24:50-53），即「橄欖山」（徒 1:12）
3. 正給門徒祝福的時候升天（路 24:50-51）
4. 門徒正看的時候升天（徒 1:10）
5. 有雲彩把主接去（徒 1:9）
6. 有天使出現（徒 1:10-11）
7. 天使預告主再來（徒 1:11）

三. 耶穌的大使命 (路 24:46-48; 徒 1:8)

四福音及使徒行傳，這五卷書都有記載大使命：

- (1) (太 28:19-20) 在往加利利約定的山(16)
- (2) (可 16:15) 與門徒坐席的時候。
- (3) (路 24:46-48) 說後領門徒到伯大尼對面(即橄欖山)，祝福後升天 (50-52)
- (4) (約 20:21-22) 在第 19 節說是在「七日的頭一日」。
- (5) (徒 1:8) 在橄欖山，講完駕雲上升。

使命內容，路加福音比使徒行傳更詳細：

返回路加書信看大使命：

大使命內容：(路 24:46-48)

- ⁴⁶ 又對他們說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
⁴⁷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
⁴⁸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

路加福音	使徒行傳
「從上頭來的能力」（路 24：49）	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」（徒 1：8）
「從耶路撒冷直傳到萬邦」（路 24：47）	「從耶路撒冷.....直到地極」（徒 1:8）
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」（路 24：48）	「作我的見證」（徒 1:8）

1. 路加為舊約的教訓作一個總結。
 - (1) 這些教訓指出基督要受苦並復活。
 - (2) 「照經上所寫的」，指舊約聖經。
 - (3) 舊約聖經雖然沒有直接預言基督的受苦和第三天復活的經文，但在以賽亞書 53 章，提到祂的受苦，何西阿書 6:2 也可能是第三天復活的預言。
2. 福音的要點：(徒 1:1-3)
 - (1) 耶穌一生：包括祂生而為人，一生的言行。
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(1)
 - (2) 耶穌的死：
「他受害之後」(3)
 - (3) 耶穌的復活：復活是救恩的特色。
「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」(3)
 - (4) 耶穌的升天：
「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」(2)
 - (5) 耶穌的再來：
「講說神國的事」(3)
3. 道的內容 (路 24:47)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」
 - 神的道是「悔改赦罪的道」
神的道是：
 - (1) 悔改赦罪的道 (路 24:47)
 - (2) 永生之道 (約 6:68)
 - (3) 生命之道 (約一 1:1)
 - (4) 活潑常存的道 (彼前 1:23-25)。
 - 奉祂的名：
 - (1) 奉主名禱告 (約 14:14；15:16)
 - (2) 奉主的名行異能 (可 9:39)
 - (3) 奉主名傳道 (路 24:47)

(4) 奉主名施浸 (太 28:19；徒 2:38)

(5) 奉主名趕鬼 (可 16:17；徒 16:18)

(6) 奉主名聚會 (太 18:20)

(7) 奉主名吩咐門徒 (帖後 3:6)

(8) 奉主名行事為人 (西 3:17)

4. 福音遍傳的範圍：「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」「普天下」；

「地極」有下列意思：

(1) 從地理上是指全地、及普世的意思。

(2) 從太 28:18-19, 「萬民」, 即有人的地方。

(3) 如從路加寫作的出發點來看, 焦點是在羅馬城。

(4) 相信保羅是以西班牙為地極, 因為他希望福音能傳到最遠的地方(羅 15:28)

(5) 保羅也有這個意思：若福音最初是傳給猶太人的話, 地極就是指外邦人。(徒 27:19-20)

(6) 以賽亞書的預言是指外邦 (賽 49:6), 這組有兩個平衡語句：光與救恩；外邦與地極。

5. 「作我的見證」(徒 1:8)

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」(路 24:48)

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, 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, 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」(徒 3:15)

6. 見證分兩種：

(1) 口頭的見證

(2) 行為的見證